**附件4：**

**方便旗船舶使用《中国船员集体协议（A类）》特别声明**

公司名称（中文）：

公司名称（英文）

注册地址：

经营许可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公司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联系地址、邮编：

联系方式：

电子邮箱：

公司工会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（电话，传真，邮编，电子邮箱）：

特别声明如下：

本公司在以下船舶上雇佣的中国籍船员，适用《中国船员集体协议（A类）》。

本公司保证：1、声明中所列船舶上所有中国籍船员适用《中国船员集体协议》,已按照船旗国要求备案或得到船旗国主管部门许可，不违反船旗国法律。2、本公司对本声明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3、本声明从签发之日起生效。4、本声明有效期截止于2026年4月30日.

本公司以下\_\_\_\_船旗共\_\_\_\_条船舶（如拥有或管理2个或以上国家旗帜，在此处按船旗不同分别列明每种船旗的船舶总数），申请履行《中国船员集体协议（A类）》。

船舶名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船舶名称（中英文） | 船舶呼号 |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| 船舶种类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
　 　 　 　 　（可另附纸，另附纸的每页需加盖公章）

 公司（盖章）

 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填写说明：

1、中国船东协会的会员单位拥有和（或）管理的方便旗船舶需要使用本协议的，应填写《方便旗船使用<中国船员集体协议（A类）>特别声明》，一式三份。

2、二份提交至中国船东协会，一份船东保留。

3、审核后，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与中国船东协会共同出具确认书。

4、船东应将确认书复印件、集体协议一同留船备查。